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7] 65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泰格医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需满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2.39 元/股，每一投资者由高到低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股，各档申报价格互相独立，申报价格不得低于 22.39 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依据：

（1）本次核准的发行新股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最终询价结果。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24.89**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311,370**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65 号）中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申购价格、金额和时间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 **5** 家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限（月）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3,331	12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1,217	12
合计		25,311,370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9.30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上限 6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7,799,999.30 元，不超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决策程序

（1）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6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T-3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向 23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泰格医药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42 家基金公司、31 家证券公司、13 家保险机构和 132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二) 询价结果

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 6 家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60,000,000.00 元。经核查确认，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2,600 万元，低于 12,600 万元的申购，该档申购无效”，因此申购报价无效，其余 15 家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 16 名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1	126,000,004.85
		24.88	127,000,009.7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1	126,000,000.9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8	126,086,40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66	165,844,770.00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7	129,999,966.60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	134,982,400.00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	126,199,937.58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9	126,000,024.75
		23.51	132,999,972.66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5	129,999,958.55
1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8	126,000,020.30
		25.18	126,000,014.96
		24.18	126,000,021.42
1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6,000,000.00
1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0	125,999,976.00
1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3	131,999,923.79
		24.50	181,999,965.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8	201,659,773.78
		23.60	249,999,614.40
1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8	142,000,012.48
		23.63	166,999,991.81
16	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	148,032,000.00
		23.01	158,769,000.00
		22.39	246,290,0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除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 15 家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据此，发行人与东方花旗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发行对象为 5 家，发行股数为 25,311,370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29,999,999.30 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9	5,062,274	125,999,999.86	12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3,331	131,999,908.59	12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1,217	120,000,091.13	12
合计			25,311,370	629,999,999.30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包括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投资者。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00.0000 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已发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已发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已发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5、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已发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募基金无需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说明，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5 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3055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人民币 629,999,999.30 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泰格医药指定的验资专户内。

2017 年 4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2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日止，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9.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7,799,999.3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5,311,370 元，资本溢价 582,488,629.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805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无正

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顾庄华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